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150 巷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0,603,187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59,156,000 股之 51.73%。

出 席 董 事：陳毅航董事長、陳涵菁副董事長、李世強董事、周志豪董事、
許淑真董事、吳佩芸董事

出席監察人：卓大翔監察人、黃建中監察人

列 席：李茂禎律師

主 席：陳毅航董事長

記 錄：洗武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二) 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議定及簽署，以及其他與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全權處理之。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30,403,1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3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初次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部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

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增資新股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30,403,1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3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30,403,1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3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申請上市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30,403,1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3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申請上市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30,403,1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3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申請上市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30,403,1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3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六案無股東提問。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為配合未來上市申請規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應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 (三) 本次選舉案擬選任第九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7 年 12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一、董事當選人：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2	陳毅航	34,767,961 權
60	陳涵菁	31,368,125 權
61	陳林雋	30,312,673 權
341	許偉洋	29,153,741 權

二、獨立董事當選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Q2207*****	謝明珠	28,300,357 權
A1103*****	張正明	28,263,357 權
F2229*****	李美惠	28,198,357 權
L1217*****	江瑞坤	28,161,357 權

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伍、【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及其競業內容如下：

陳毅航 董事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涵菁 董事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利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林雋 董事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利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正明 獨立董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3,187 權，贊成權數 29,972,74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93%，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30,446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註：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